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股权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威比玛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意大利 VI.BE.MAC. S.p.A.收购股权后，控制权提升到 90%。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的股东，能够进一步提升特种工业缝纫机的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杰克智能及杰克欧洲的增资符合公司中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公司智能缝制业务的发展，扩大市场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及运营资金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陈威如、王茁、谢获宝

2021年01月20日